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45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振碩

　　江雨柔

被　　告　周汶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1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臺北市○○區○○街00號（111號停車格），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彥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42,03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2,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欲駛離停車格，並無碰撞到B車，又倘若有發生碰撞，應係A車之右前保桿與B車之左後保桿發生擦撞，然A車之右前保桿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並無新的刮痕，且A車右前保桿並無突出物，應無從造成B車左後保桿之毀損型態，且高度亦不吻合，故本件事故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上開時地遭擦撞受損，並因本件事故給付被保險人42,03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都汽車有限公司中和廠估價單、B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且被告未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證人即當時停放在上址旁之目擊者張國強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坐在車上，A車要從上址之110號停車格出來要離開，右前方保桿與停放在111號停車格之B車之左後車尾發生碰撞，之後A車未停下來看就直接開走，我去看B車之左

後保保桿有刮痕，我回車上寫字條夾在B車前擋風玻璃上，並留我聯繫方式等語。復參酌B車於本件事故後產生之刮痕確係在左後車保桿週邊，此有B車受損照片在卷可參，可見證人張國強所述B車遭A車碰撞後之受損部位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信其證述為真，足認被告駕駛A車駛出停車格時，A車之右前側確實有碰撞B車之左後側，且當時B車是靜止狀態，可證被告駕駛A車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狀況，方會碰撞到B車，被告空言否認A、B二車未發生碰撞，應不可採。

2.又觀諸B車受損照片所示（見本院115年度士小字第45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38至39頁），B車受損範圍主要係在左後側保險桿及下方黑色下蓋，且多為長條型之刮痕，核與擦撞時可能會產生之刮痕相符；再者，A車之右前車側高度至少有70公分，而B車刮痕則至少在70公分以下，此有被告提供之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65頁），則B車上所產生之刮痕，當有可能係A車所致，被告雖辯稱A車原有均為舊刮痕而無新刮痕，然被告所提A車刮痕照片（見本院卷第65頁），因拍攝角度及解析度關係，無從確認被告所述A車之刮痕高度確為70公分，70公分以下部位均無刮痕等情為真，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是以，綜合證人張國強所述A車右前方保桿與B車之左後車尾發生碰撞之證詞，堪信B車之左後側保險桿及下方黑色下蓋之損傷，確係被告所致，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且B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B車受損部分，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6,775元（其中鈑金2,700元、塗裝17,520元、零件21,81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B車係於105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9月16日，B車已逾耐用年限，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182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2,700元、塗裝17,520元，合計為22,402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對被告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402元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另被告聲請鑑定確認B車上之傷痕是否確為A車所為乙情，然B車現

已經修復無傷痕，且本件事故發生已逾至少半年，是否仍能回復當時車況進行鑑定，已屬未知，復此部分依現有證據已足釐清，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810×0.369=8,0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810-8,048=13,762
第2年折舊值	13,762×0.369=5,07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62-5,078=8,684
第3年折舊值	8,684×0.369=3,2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84-3,204=5,480
第4年折舊值	5,480×0.369=2,0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480-2,022=3,458

第5年折舊值　　3,458×0.369=1,27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58-1,276=2,182